

非凡十年看变化 喜迎党的二十大

心灵漫笔

看电影的变化

母亲的小饭馆

■特约撰稿人 邢得安

自从随儿子出去到现在,已有十多年了,乍一回来,一切都觉得既熟悉又新鲜。

晚上,听说村文化广场放映公益电影,我催催老伴早点儿去,好坐个好位置。哪知老伴却说:“放心吧,有你坐不完的好位置。”我问为什么,老伴说:“在农村爱看电影的大部分是岁数大的和在家带小孩的人。因为年龄原因,他们平常不太会用手机,农闲的时候也没有太多的娱乐活动,就在家待着看看电视、听听广播。就是赶上村里放电影,比起咱们那些年跑着看电影的场面也小多了。”我若有所思。

夜幕降临,社区广场上的村民都沉

浸在电影的剧情中,时而会心一笑,时而闷声不语,大家完全融入了看电影的无限快乐当中。当屏幕上响起耳熟能详的红色经典歌曲时,老人们不约而同地跟着哼了起来。电影结束了,大家还意犹未尽地交头接耳,依依不舍地离开。

我是个影迷——年轻的时候,只要听说十里八乡哪里放电影,就算不吃晚饭也要去,尤其是戏剧片。农村放电影不比城里,没有固定的场地,只要看着两棵树之间的距离能扯开幕布就行,场地好与坏丝毫不影响观众的观看热情。记得有一次,听说离我们村七八里地的澧河村晚上有电影,并且是豫剧《朝阳沟》,我们下工后连晚饭都没吃,拿上一个干馍就走了。

即使这样,待我们赶到时已是人山人海,就连柴草垛上、半截墙上都坐满了人。那时候片源稀少,有时候几个地方同时演一部电影,就需要有人专门骑着自行车把电影胶片从刚演过的地方送到下一个等待演出的地方,甚至下下个等待演出的地方,我们称之为“跑片”。这样,往往是等到最后一个地方演出结束后,天都要亮了。类似这样的事情,那些年我们没少干,没少被别人喊“疯子”。但是,为了一饱眼福,觉得叫什么都无所谓,反正是值了。

如今,随着影视娱乐科技的飞速发展,加上电脑、手机、家庭影院等观影途径的增多,农村露天电影的情景渐渐淡出人们的生活。就拿我们家来说

吧,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盖了两所房子,室内家具和家用电器也是去旧换新,光是电视机就换了两个:先是老式的换成液晶的,再是小屏的换成大屏的。就连厨房也进行了彻底革命——原来的土灶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燃气灶和大理石橱柜。以前一家人坐在一起看电视,遥控器掌握在年轻人手里;现在电视机前只剩下了我们俩。正如老伴说的,变化太大了。

光阴荏苒,从胶片电影到数字电影,从露天影院到现代影城,每一代人关于电影的记忆都不尽相同。它们用影像记录着城市的变迁,也记录着普通人的幸福与哀愁,陪伴着一代又一代人成长。

■韩娟娟

我读大二那年,母亲在父亲上班的机械厂旁边开了一家小饭馆。每到寒暑假,结束半个月的家教兼职后,我就会匆匆赶来这里帮忙。

母亲一个人经营着小饭馆,父亲偶尔也会趁下班招呼一会儿客人,但大多时候他都奔波在出差途中。老实本分的母亲虽然非常瘦弱,身上却总有着使不完的劲儿。在我的记忆中,她好像永远不觉得累。田间地头的劳作、家庭琐事的忙碌,她都能游刃有余。这个小饭馆自然也不在话下,被母亲打理得井井有条。

母亲的一天是从凌晨四点开始的。那个煮饭的炭火炉很重,至少百余斤,我一个人是搬不动的,母亲却每日搬进搬出。用鼓风机引燃炭火后,母亲便在大铁锅中煎煮面条,翻滚捞出后还要晾凉拌油,之后准备酱料、摆桌桌椅,去机械厂院里打满两大桶水……等我醒来时,天已大亮,母亲也剁好馅儿在擀皮儿包饺子了。

自小时候起,母亲就很少让我干家务活儿。她总说:“好好读书,以后才能让日子过得清闲。”我总觉得忙碌是她的使命,而我的使命就是学习。直到在小饭馆里,我亲眼看着母亲在一天一天的忙碌中年华逝去,才发觉,她的无怨无悔不是认命,而是坚强地活着。

那年,我家还没有在市区买房,寒暑假我和母亲就挤在父亲机械厂大院的一间小屋。机械厂位于城乡接合部,门前就是一条通往市区的公路,路面被来来往往的大货车碾得坑洼不平。到了晚上,车轮摩擦地面的声音加上破旧的房顶上老鼠啃咬梁柱的“吱吱”声,令我总是难以入睡。可每当我辗转反侧去看母亲时,她已沉沉睡去,丝毫不受嘈杂的影响,那困倦的模样让

我心中一阵酸楚。我有点儿佩服母亲了。

母亲待人热情,看见一些开大卡车拉煤送货的司机过来,总是先为他们端上一盆清水,好让他们洗净油污的双手,安心享用晚餐。那些在桥洞底下卖水果的小贩也和母亲成了朋友。为了不耽误他们招揽生意,母亲常常让我端着饭碗送去。回来时,他们也常常会塞给我两三个香蕉或苹果。这种对等的善意交换让我感到满足而快乐。母亲亦有怜悯之心——一个捡废品的流浪汉在这里吃了近两个月的面,每次都说下次给钱。母亲也从不在意,说:“我只是多做了碗面,对有些人却是活下去的力量。”我被母亲朴实的话语所感动,一个学问不高、没有见过大世面甚至没有走出过河南的农村妇女,精神世界却是如此的辽阔。她以最简单直白的劳作方式与生活对话,用一颗真诚善良的心处事待人,这是岁月教会她的,也是她教给我的做人的道理。

那几年,母亲的双手布满了老茧,一到冬天便裂开一道道口子,粗糙得像覆了一层磨砂。她说:“未出嫁时曾摸过姥姥粗糙的手掌,没想到如今自己也这样了。”我仿佛看到了扎着两个麻花辫儿的母亲少女时的模样,只是女子本弱、为母则刚,曾经的天真烂漫早已随岁月收藏,曾经的柔弱臂膀也在时光打磨中抵得过惊涛骇浪。

大学毕业,父母终于在市区买了房。前年弟弟结婚生子,母亲的小饭馆便停止营业了。但母亲并未停止忙碌,每天操持家务,忙得不亦乐乎。或许母亲从未想过人生的意义与价值这类深刻的命题,我却从小饭馆的一隅看到了她用勤劳耕耘的如诗岁月,读懂了她面对这个世界的方式。

诗风词韵

岁月凝香

秋风起处

■特约撰稿人 李伟锋

秋风从故乡深处吹来,打开记忆的画卷。

记得儿时,父母卖了蚕茧和甜瓜,买座钟、买脚踏式缝纫机,让姐姐学绣花、做衣服。卖完西瓜,家里买回一辆永久牌自行车,让大哥学进货、卖菜。

玉米成熟了,父亲和哥哥拿玉米喂牛,母亲带着姐姐用玉米皮编织摇篮、坐垫。“甜秫秆”收获后,我们就窖藏起来,一直能吃到第二年春天。谷子打下来后,母亲就开始酿醋了,那香味至今还在唇齿间流连。

老家门口那棵红枣树伴着我住过的老屋。炊烟,从小厨房上空飘向远方。

院里压井旁种着一株石榴树。母亲喂养的鹅常在树下引吭高歌。石榴挂在树上,长到自然成熟后,妈妈就摘下来送给左邻右舍品尝。院东部是两棵年年开出槐花的槐树,西边是一棵榆树。

屋后有桃树、杏树、梨树、桐树、杨树。桃花盛开笑春风,这里就是桃花源,儿时捉迷藏、捏泥人、挑冰糕棍儿的游戏仿佛就在昨天。杏花雨洒沾衣襟,这里就是杏花村。当年读诗、唱歌、讲故事、弹杏核的情景还历历在目。那池塘、那小河认得我,那梨园、那桑林记得我。

那时,日子总是过得很慢,我和同学

放学走过绿荫如盖的皂荚树下,跨过鱼塘边的流水小桥,参差不齐地唱着喜欢的歌谣。那时,我常和小伙伴到沟边扒茅根、抽茅穗,放羊、放牛、拾麦、捉蝉、逮天牛,上树摘桃、拽棠棣、打枣,下水学狗刨、捉黄鳝、摸鱼虾,还做弹弓、烧玉米、烧红薯……母亲种的烧汤花还吹着喇叭吗?哥哥给我编的高粱秆蝈蝈笼子里,那响亮的叫声还在吗?

人生是一粒种,落地就会生根。秋风深处,生命是一树花开,长满了细节。秋风起处,我的脸和耳朵在颍河碧波与滔滔小商河里洗过,我的词句浸染了岁月的包浆,我心头的画轴沐浴着秋阳……



秋天的色彩

焦海洋 摄

■特约撰稿人 王剑

家乡众多的秋庄稼中,玉米当居老大。

玉米好拾掇。每年收完麦子,如果墒情好,不用犁地,直接踩着麦茬点种玉米。一场透雨过后,玉米就长起来了。它们甩着长长的衣袖在风中起舞。过不了多久,它们扯起的青纱帐就把村庄包围起来了。

这时,如果站在地边静心去听,你会听到玉米拔节的声音。这是生命蓬勃的律动!听着听着,你会情不自禁地走进田里,开始薅草、松土、施肥。天气燥热,不一会儿就汗湿衣衫,手臂上也被蚊虫咬得痒痒,但你会觉得踏实、安心。玉米醒来了,望望天,伸个懒腰,头上竟然冒出梢来,腰间鼓起了穗苞。此时最怕的是“捏脖旱”,也怕暴雨之后的“洼地涝”。旱或涝,都会把玉米置于绝境。

赶上风调雨顺、阳光充足,玉米就会从穗尖上挤开苞叶,吐出细细长长的花丝。高处的花粉飘洒下来,落在低处色彩斑斓的花丝上,花丝就慢慢蜷曲成团。花丝是连着玉米籽粒的,每根花丝都连着一颗玉米籽。花丝停止生长的时,果穗就一天

天丰腴起来。此时的玉米就像一个健壮

的孕妇,显得妩媚而神秘、挺拔而幸福。玉米地里也会有稀奇事儿。有些玉米看似鼓鼓地结了穗儿,其实里边黑了芯,我们把它称作“玉米怪”;有的玉米枝节很长,却什么也不结,我们称之为“哑巴秆”。这是一种甜秆,汁液丰富,嚼着有一种嚼甘蔗的感觉。有时候,正锄地呢,眼前突然出现一根西瓜藤或一个野生甜瓜,成熟的果子让人心生惊喜。如果运气好,还可能遇到鸡腿菇,那中午保准改善生活,吃上一顿香喷喷的菇肉捞面。

九月的清晨,玉米列队站在田垄上,仪态万方。这是成熟的时节,空气里弥漫着庄稼成熟的甜香。采摘玉米,最拿手的农具是镰刀和荆筐。深秋的田野上,镰刀叶儿飘落,我就回到了花木兰出征之前。此时的田野刚刚完成一次伟大的分娩,开始再次蓄积元气。村庄里,到处都是阳光的色彩,到处都绽放着丰收的喜悦。“罗衣

初卸露黄肤,累累嵌成万颗珠。”这是玉米的高光时刻,也是农家的美好时光。

在我的豫西老家,玉米是一种“恒食”,跟红薯一样,是一种备荒的粗粮。玉米具有即食性,可以“乘青半熟,先采而食”,也可以捣碎嫩粒,摊煎饼、蒸玉米糕。秋天的傍晚,家里要是来了客人,主人就会用玉米秆或玉米芯烧火,熬一锅玉米糝粥待客。鸡窝里摸几个温热的柴鸡蛋炒了,菜园里的青头萝卜拔两根切丝凉拌,藤上的老南瓜拧下来清炖。三菜一汤,配上第一道葱花油馍,简单而家常。玉米糝粥最好用粗瓷大碗盛,就着萝卜丝能喝三大碗。

玉米是速生作物,生长期短。然而在这百余天的修行里,玉米优秀的品性尽显无遗。它稳重、内敛、顽强,对未来满怀期望。宛如一个野小子,一直皮实实地生长着,谦卑而韧性、腼腆而上进。即便到了籽粒丰硕的时节,它也无意炫耀自己的功绩。时至今日,每每站在故乡的田野上,玉米的君子之风都会让我心生敬意,它的慷慨和修为也总是让心浮气躁的我陷入深深的思考。

银杏树下有人家

人在旅途

■七南

老友欲自驾去豫北山中野游,邀我同往。坐在车上,山中风景镶嵌在车窗中,如一幅幅图画、一张张影片,在我脑海连续播放。山里的阳光照在人身上,像在周身裹了一层棉袄。

到达目的地,入目是一棵极大的银杏树,仿佛已在这里生长了多年。满树金黄,树冠的最高处与蓝天连接。风吹过,亿万片扇形的小叶“哗啦啦”地歌唱,我被震撼,在心底里感叹:好一棵银杏树!

那是一个深山里的村落,外来车辆不准进村。在一个老妇的带领下,我们把车停在山脚一处专门开辟的停车场,随后便沿着蜿蜒的山路进村,行不足一里,便遇一条清浅的溪流,沿石涉过,便真正进村了。

这个村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与其他深山村落不同之处在于村里只有银杏树,棵棵高壮、

株株金黄。房屋高高低低,高一些的青瓦白墙,白石灰部分脱落,显出斑驳的旧痕;低一些的是土墙茅檐,墙上有被炊烟灼烧的黑痕,檐下的燕子窝里灌满了主人南飞前的万千叮咛。和老友并肩行走,头上顶的、脚下踩的、空中飘的,都是金黄的银杏叶子。加之山路高低起伏,如在银杏叶海之中泛舟。一路上几乎没遇到人,只见到了一个穿着枣红色棉马甲的老妇,身边跟了一条小黄狗……

在大山深处,时间是静止的,不知今夕是何年。时间被分割成了一片片银杏的叶子,落在房顶上、落在地上、落在老友和我的肩头,一分一秒,层层叠叠,无数的时间被淹没其中。

转了大半个村庄我才知道,入村之前所涉之溪流将村庄环抱着。溪流窄处可一跃而过,阔处呈一片河湖,水清澈见底,岸上有鸭子在游,几个妇人在对岸洗衣。岸边银杏树在水中的倒影如梦似幻,美得不似人间树。若一袭红衣在树下舞剑,金色叶儿飘落,我就回到了花木兰出征之前。从高空俯瞰,这个村落像是上天遗落在大地深处的一块金子,清溪环抱在阳光下正闪着金光。如果把四周青山的起伏绵延看成是一朵繁花的盛开,那么立在此处的村落因这银杏恰巧是那花蕊了吗?

继续往前,便到了村里的繁华地带,不足百米的街巷两侧,各色商铺、饭堂、酒肆林立,宛如仙境中一处人间的街市。

这里的人给我一种古朴、闲适的感觉,没有急功近利。路边的小摊位上,有村民在兜售手工饰品和土特产,没有定价,游人若看上了可看心意随便给钱。悠然走在这样的街巷,我终于放下了对岁月的焦灼,而只是缓缓地、缓缓地老友漫步其中,品尝友谊的美酒,仿佛可以一直走到岁月尽头,走到地老天荒……

我们在一家名为“农家小院”的饭馆吃了饭,四五张餐桌放在店门口的一株银杏树下,偶有银杏叶飘落在餐桌上甚至汤碗里,我们也不管,以茶代酒吃得尽兴。因有些路段还未安装路灯,夜路不便,老板善意提醒我们早点儿下山。吃罢饭日已西斜,夕阳又大又红,像是谁在天空放了一把火,大地一片赤金,美得惊心动魄。

记忆深处的灯光

■韩芳

小时候,我生活的村庄里没有那么多灯光。家家户户用的都是最小瓦数的灯泡。昏黄的灯光,能够照亮夜晚的前半部分就行。农户人家,一般晚上八点多钟就睡觉。小孩子没有那么多作业,下午放学很早,天亮着作业就写完了,没有人在深夜还写作业。

清晨,孩子们要上早自习。学校就在村东头,前后邻居喊一喊,小伙伴结伴走。没有路灯,照样能走到学校,然后自觉开始读书。我们用的是煤油灯。我总是对着昏暗的灯光发呆,看着白色的棉芯渐渐发黄、发黑、发灰。后来,我们开始用蜡烛,是那种粗粗的白色蜡烛。用火柴把蜡烛点上,燃烧几秒钟,蜡油在桌面滴几滴,拿着蜡烛屁股对准油,蜡烛就稳稳地贴在桌面上。我读两行字,看一会儿蜡烛——烛油顺着修长的躯体慢慢流下来,颇有美女落泪的感觉。

等我慢慢长大,留在记忆的是县城火车站的灯光。那时我去新乡读书,最便捷的交通工具就是绿皮火车,晃悠悠几个小时,就到了新乡。发车时间是晚上十点,妈妈每一次都送我到车站,和我一起去站台看着我上车,等我在车上找到坐的或站的位置,隔着窗户和她挥手告别。车缓缓启动,我看到倒退的站台、倒退的妈妈,还有两行白色的路灯。

后来听妈妈讲,她每一次送我时,看着列车前行,后来的几天眼前浮现的都是我所坐的列车朝前驶去的样子,仿佛我一直在走。县城里的路灯照亮她回家的路。深夜的县城,独自回家的母亲,这个画面一直留在我脑海里。我知道,我是妈妈一生的牵挂,所以无论去哪里,到达的第一时间我都会告诉妈妈:妈,我到了。您放心吧!

再后来,我到郑州求学,到北京听课,大城市的灯光总是那么璀璨。深夜的时候,路

灯依然亮着,各式各样的路灯挺立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每每站在街头,我总会被这些光芒所吸引。大城市代表的是夜生活,不像家乡小镇的人早就关灯睡觉。

城市再热闹,我也只是旅客。倒是每次乘坐公交车到达某一站的时候,站牌柔和的广告灯光更使我感到亲切。在郑州,我总会在大石桥站下车,那里有等候我的朋友。我们一起在路灯下往里边走,走过两条小巷,去吃那家最正宗的凉面,两块钱一碗,稍微带点儿甜,吃起来清爽可口。配上一瓶汽水,时间就在我们的等面、吃面、闲聊中过去。

后来,我去北京投奔好朋友,住在她家。坐公交车去听英语课结束回家时,往往已经晚上七点多钟。我下公交车的时候,站牌上柔和的灯光亮着,好似照亮我回家的路。顺着高高的路灯,我步行几分钟就能走到朋友家。途经一家小超市,我会买一袋酸奶回去。那灯光,静静地陪着我,送我回家。

记忆里的灯光和家人朋友联系在一起,有一种温暖的感觉。

求学几年后,我又回到家乡县城工作。与过去相比,现在的县城晚上也是灯火通明、车来车往。

我的孩子已经上初中,每天晚上放学已经八点半。而我,变成了那个站在公交站牌下等待的母亲。公交站牌在学校大门西侧,我和孩子约定好在那里等。贴着售房广告的玻璃灯亮着,照耀着我等待的身影。和我一样接孩子的妈妈或坐在三轮车上,或站在一边,等待着孩子们归来。我抬头望向远处,两排路灯挺立,照亮着我们回家的路。

灯光,是我长长的回忆,是几十年的生活变迁,也是亲人不变的等待。在灯光下,我在这头,成长为母亲;灯光在那头,见证着城市的变化。